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鄞立紳

　　富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湘

相　對　人　倉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4月24日112年度全字第1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全字第1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爰依首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